

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南市监强字 (2021) 521号

当事人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联安谭约村南村93号除湿防锈润滑油店所有人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/

住所（住址）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联安谭约村南村93号首层103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/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/

联系电话：17363347500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事，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 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
单》（文书编号：521）] 实施 扣押 行政
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联安谭约村南村93号首层103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
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
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
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
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: 常温下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,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(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六路 26 号)或者 ~~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~~ (地址: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,市司法局一楼南侧)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 禅城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梁燕芳 高士成 联系电话: 0757 85751926

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路中段一环边大沥市场监管

附件: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521号) 证室302室

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8 月 20 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<u>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联安潭 约村南村93号首层103号</u>		送达方式	<u>留置送达</u>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<u>王占如</u>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1年8月20日	
送达人	<u>高士成 梁燕芳</u>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1年8月20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南市监询通字(2024)2755号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谭边村南村93号除理防锈润滑油剂产品所有人

为调查了解你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事

，你(单位)

请于2024年8月23日9时00分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鹤翔路中段一环边大沥市场监督管理所)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你(单位)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:

1. 被询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(原件, 复印件);

2. 营业执照(原件, 复印件);

3. 证(原件, 复印件);

4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;

5.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前来, 须出具加盖签章的委托书

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;

6. 除理防锈润滑油剂产品进货、销售票据。

7. 其它相关材料。

如你(单位)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, 委托代理人应

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办案人员: 黎燕芬、高士成

联系电话: 0757 8575 1926

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1年8月20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联安潭 沙村南村93号首层103房		送达方式	留置送达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王占如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1年8月20日	
送达人	高士成 黎燕芬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1年8月20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